**城市更新项目**

**朋友圈信息流广告投放**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对**“城市更新项目朋友圈信息流广告投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需求：**

1、项目名称：朋友圈信息流广告投放服务

2、预算金额：不超过10万元（含税）

3、投放平台：微信朋友圈信息流广告

4、结算方式：按 CPM（千次曝光成本）单价执行，据实结算，总费用不超过预算上限 10万元（含税）。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广告发布、媒体推广等相关业务；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拥有至少3个同类广告投放成功案例，并提供三份同类广告投放业绩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起与不同开发商签订的至少3份朋友圈信息流广告合同，每份合同金额不低于3万元）；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评标方法**

1、报价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经询价小组评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条件的有效投标人如低于三家，则本次招标流标（另行重新组织询价）；

3、在同一投标预算价下，以 CPM（千次曝光成本）税前单价作为核心评标依据，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最低价者中标。若CPM单价相同，则优先选择承诺线索获取量更高的投标人。

若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其余投标方按报价从低到高依次递补。

**四、投标报名提交材料及格式要求**

**1、报名材料**

附件1：投标函 加盖公章；

附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

附件3：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加盖公章；

附件4：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 、业绩证明文件 加盖公章；

附件5：合作确认书 加盖公章。

**2、投标报价**

附件1：投标报价函 加盖公章。

附件2：投标报价单 加盖公章。

**3、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招投标日程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向招标人密封盖章提交投标文件，于7月28日17时前送至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388号401。

注：不接受任何形式邮寄文件或电子文件，请投标单位投标负责人密封盖章提交，并以当面确认签字为准。

联系人：费思远

报名热线：0551-63456711

联系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388号4楼401

**4、开标**

具体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本招标文件“招投标日程表”。

**五、招标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时间** | **地点** |
| 1 | 招标文件发布 | 2025年7月24日 | 合肥滨湖集团公共平台 |
| 2 | 投标文件提交 | 截至2025年7月28日17时 |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388号 |
| 3 | 开标时间、地点 | 2025年7月30日（暂定） | 合肥滨湖集团5楼开标室（暂定） |

**1、预算金额：不超过10万元（含税）**

**2、结算方式：按 CPM（千次曝光成本）单价执行，据实结算，总费用不超过预算上限 10万元（含税）。**

**3、招标内容：**朋友圈信息流广告投放，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广告投放 | 朋友圈信息流广告精准投放 |
| 运营要求 | 优化服务 | 账户管理及优化：腾讯社交广告账户搭建，根据投放数据进行账户优化(人群优化、创意优化、时间段优化、地域优化、出价优化、定向优化等); |
| 日常运营指导：腾讯社交广告账户专业运营服务，并提供专业人员为客户进行答疑，每日数据反馈； |
| 结案分析报告：广告投放结束，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PPT形式提供。 |
| 运营保障 | 1. 确保曝光范围为甲方指定范围，不可在指定范围以外；
2. 确保曝光行业为甲方指定行业，不可在指定行业以外；
3. 确保投放的广告不被封户下线；
 |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城市更新项目朋友圈信息流广告投放”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在同一投标预算价下，以 CPM（千次曝光成本）税前单价作为核心评标依据，以最低价中标确定合作单位。

**第三条** 采购人将组织不少于3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采购人内部监督小组，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第二节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标；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服务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初审；

（四）报价不高于限价；

（五）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委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程序

本项目采用统一、低价评标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报价表单进行评审。在同一投标预算价下，以 CPM（千次曝光成本）税前单价作为核心评标依据，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最低价者中标。若CPM单价相同，则优先选择承诺线索获取量更高的投标人。

若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其余投标方按报价从低到高依次递补。

### **附件一：**

### **一、投标函**

致：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城市更新项目朋友圈信息流广告投放”项目的招标邀请书，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服从采购方管理，严格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履行业务。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方要求的日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附件二：**

###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单位）授权本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城市更新项目朋友圈信息流广告投放项目，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性别： 身份证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

一、我公司申明：

1.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我公司和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我公司未被合肥市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6.我公司与其他投标人无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不存在串标、围标等行为，否则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我公司与其他投标人无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不存在串标、围标等行为，否则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中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四、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广告发布、媒体推广等相关业务；
2. 业绩证明文件：自2022年1月1日起与不同开发商签订的至少3份朋友圈信息流广告投放合同，每份合同金额不低于3万元；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五：**

**合作确认书**

 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城市更新项目朋友圈信息流广告投放招标”**项目合作要求如下：

1. 确保以报价单中约定的CPM单价执行，满足项目投放曝光量及获客线索量要求；
2. 确保曝光范围为甲方指定范围，不可在指定范围以外；
3. 确保曝光行业为甲方指定行业，不可在指定行业以外；
4. 确保投放的广告不被封户下线；

如因乙方原因合作期内无法满足以上合作要求，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签字确认**

**公司签章**

**日期**

###

**城市更新项目**

**朋友圈信息流广告投放**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一、投标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单**

|  |
| --- |
| **城市更新项目朋友圈信息流广告投放报价单** |
| 甲方：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
| 乙方： |
| 公司办公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 **事项** | **报价项** | **单价****（税前价）** | **税费****（税点\_\_\_\_%）** | **单价****（含税）** | **说明** | **结算方式** |
| 朋友圈信息流广告投放 | CPM单价（元/千次曝光） | 　 | 　 | 　 | 请填写可执行CPM报价以**不含税单价**作为核心评标依据 | 根据项目需求投放，据实结算；总费用不超过10万元（含税） |
| 线索保障 | 线索获取量 （条） | 以10万总价（含税），预估可收集的有效销售线索，执行中需按实际投放金额与总预算的比例完成对应比例的线索收集目标 |
| 优化服务 | 账户管理及优化：腾讯社交广告账户搭建，根据投放数据进行账户优化(人群优化、创意优化、时间段优化、地域优化、出价优化、定向优化等) |
| 日常运营指导：腾讯社交广告账户专业运营服务，并提供专业人员为客户进行答疑，每日数据反馈 |
| 结案分析报告：广告投放结束，提供数据分析报告：PPT形式提供。 |
| 运营保障 | 1、确保曝光范围为甲方指定范围，不可在指定范围以外；2、确保曝光行业为甲方指定行业，不可在指定行业以外；确保投放的广告不被封户下线； |
| 报价单位： |
| 日期： 年 月 日 |
| 后附营业执照 |

**滨投城市更新项目**

**朋友圈信息流广告发布合同**

**广告主（甲方）： 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1388 号

**广告发布者（乙方）：**

联系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产品版本及报价：**
	1. **具体发布内容及报价**

**1.2上述广告内容发布总价**

甲方选择执行以上服务内容,本合同含税（增值税税率 %）总价款为人民 元(即大写人民币 )，税额 元，不含税总价 元

**1.3广告费结算**

**1.3.1** 付款时间

一次性付款，结算金额根据上述报价中的单价和实际服务内容据实结算。

广告发布完成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计人民币 元(即大写人民币 )。如乙方服务存在瑕疵、延误、未达标、发票内容或合规性存在异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具的发票内容、合规性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1.3.2** 乙方不接受现金收款，也不会委托其他公司或个人代收款，乙方的应收款应通过银行采用票据对公支付，或者转账支付至下列账户

|  |  |
| --- | --- |
| 开户行 |  |
| 开户名 |  |
| 账户 |  |

**1.3.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仅在收到合规发票且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乙方开具发票不视为已收到甲方付款。

**1.3.4** 如果发生不可抗因素（仅限于法律规定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付款延期， 双方将协商解决。

**第二条 广告的设计、制作、修改、验收**

**2.1广告设计、制作**

由甲方提供的内容与素材，甲方应在广告发布开始日前 日内通知乙方进行版面安排，并提供广告的样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动。甲方对广告内容、样稿、发布时间、发布位置等拥有最终决定权。

**2.2广告修改**

**2.2.1**每次广告发布之前，甲方有权在发布广告时间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条件调整和撤销广告样稿，且不承担额外费用，但须提前通知乙方。

**2.2.2**甲方可根据其销售进度调整本次服务细节，包括广告发布样稿、时间、位置等，甲方须在发布前2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单方调整发布计划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出具调整方案，双方重新签署《发布排期确认单》。

**2.3广告验收**

**2.3.1** 验收方式：乙方应在广告发布后提交完整、真实的广告上线截图、投放数据、监测报告等资料供甲方核查。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曝光量不少于\_\_\_\_\_、线索获取量不少于\_\_\_\_\_。甲方有权依据实际广告效果、投放位置、时长、曝光量等多维度进行验收，并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准。甲方如认为验收不合格，有权拒绝付款、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合同。

**2.3.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且作为付款请求的必要附件。

**2.3.3**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2.3.4验收异议处理：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在48小时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每整改一次顺延验收期限3个工作日。三次整改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分阶段验收不合格的，后续阶段服务自动中止直至整改完成。整改期间，乙方应按每日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超过5日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甲方有权在签订本合同前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乙方应提供必要配合。

**3.1.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信息，以保证宣传工作的开展。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信息须真实合法,不得故意提供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资料。

**3.1.3**甲方要求发布的广告应合法合规，依法应向行政主管部门报批报备的，由乙方负责进行报批并承担全部申报费用，甲方配合提供相关审批文件。

**3.1.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1.5**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支持协助乙方完成广告发布服务，并及时对乙方的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确认或验收。

**3.1.6**甲方有权针对广告发布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发布有瑕疵的，双方商榷，可将发布期顺延 。

**3.1.7**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广告发布效果进行审计，乙方应提供全部后台数据配合。

**3.2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给予甲方网络广告资源的配送，配送广告的执行同样遵守本合同。

**3.2.2** 合同有效期内，广告价格、配送等的调整均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3.2.3** 乙方应具有本合同所涉及媒体的合法广告发布权或广告发布代理权，并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资质问题导致无法发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2.4** 乙方应切实履行广告申报审批备案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申报，或提供虚假批文而导致广告不能发布或发布后被撤换，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

赔偿甲方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2.5** 乙方具有对广告的实质性审查义务，并向甲方承担质量瑕疵担保责任。乙方承诺其审查标准不得低于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标准，并应建立双人复核机制。 实质性审查义务的内涵主要包括：

乙方发布广告应以不违反相关广告法律法规为前提，其次方为满足甲方的具体要求；

乙方对广告的内容及形式应进行实质性审查，并确保广告本身的合法合规性；

乙方应保证广告发布行为符合《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

乙方审查过程中发现广告存在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政府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或批评等不利法律后果的，应书面告知甲方进行修订调整，且应立即暂停发布流程，甲方应予以配合。如甲方不按照乙方要求调整广告内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拒绝甲方发布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履行上述义务后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不涉及上述情形的其他广告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布。

乙方发布广告之行为即视作乙方完成广告的实质性审查，并保证广告的内容、形式、发布主体、发布行为等不存在会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予以处罚的风险。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履行结束后，因广告内容或发布行为不具有合规性或不符合广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时，乙方应无条件按照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处罚金额两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仍有其他损失未受偿付的，乙方还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广告内容及乙方发布行为的确认或同意，不视为对乙方实质性审查义务、质量瑕疵担保责任的任何减轻及豁免。

**3.2.6** 乙方根据当月《广告发布排期单》完成所有广告的上刊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上刊广告的截屏及服务报告供甲方验收，甲方应在15日内确认或提出异议。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应在48小时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每延迟1小时按合同总金额0.1%计付违约金。

**3.2.7** 负面舆情预控：乙方需安排专人实时监督并控制网站内出现关于甲方的不利消息，若有发现应立即采取技术措施屏蔽相关信息，并在发现后1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接到甲方指令后，应在1小时内按甲方处理意见对不利消息进行删除、正面引导或屏蔽。因乙方处置不力导致负面信息扩大、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8**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提供广告投放效果监测报告，对广告发布效果进行分析评估并提供相关优化建议。

3.2.9乙方应建立7×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在接到甲方修改指令后2小时内完成广告内容调整。

3.3广告效果保证：乙方承诺广告投放期间曝光量不低于\_\_\_\_次，线索获取量不低于\_\_\_\_，实际效果未达承诺指标的，应按比例扣减广告费用。 因乙方未履行3.2.7条负面舆情管控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应按单个舆情事件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30%。乙方未按3.2.8条提供效果监测报告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1%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根据效果要求乙方进行优化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

**4.1**甲方应该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广告费，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30天，且经乙方书面提示后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停止继续发布广告并终止本协议。

**4.2**如乙方逾期发布标的广告，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发布广告结算价格万分之五/天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5日，且经甲方书面提示后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不排除甲方主张实际损失赔偿的权利。

**4.3**因不可抗力、互联网灾难、网站遭遇不法攻击及电力、电信等第三方部门故障等非乙方主观原因情形致使广告无法按约定发布的，且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提供权威机构证明文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未完成的发布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4** 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未能按约发布的，如错发、漏发等除延期发布以外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违约发布广告内容（内容可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按照约定的位置及方式、约定发布时间的二倍时间重新发布，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补发时间不得影响甲方原定宣传计划，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内容。每发生一次错发、漏发情形，乙方应另行支付该次广告费用30%的违约金。

**4.5** 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主张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所实际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用、保全费用等）。本协议项下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损失。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5.1**合同项下，由甲方或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创意、样稿、宣传资料、数据、报告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素材用于自身宣传或第三方案例展示，违者按每使用一次支付合同总价20%的惩罚性违约金。

**5.2**由甲方提供内容与素材，乙方需对甲方提供内容与素材进行实质性审查，因乙方未进行审查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创意、样稿等，乙方保证其广告表现形式（如字体、图片等）为乙方原创或者已取得相关权利方的授权，因乙方发布广告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违反第5.1与5.2条知识产权保证义务的，除承担侵权责任外，应按每次违约行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广告发布前向甲方提交所有使用素材的版权证明及授权文件。

**5.3**甲乙双方对在合同履行期间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需双方保密的事项，负有严格保密义务，在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五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如因任何一方泄露合同及广告内容导致对方经济损失，泄露方应全额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否则受损失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5.4**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应向另一方赔偿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上述条款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六条 转让与分包**

**6.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亦不得将合同义务分包，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即使甲方同意分包，乙方仍对全部服务质量和违约责任承担总责。

6.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乙方应在竞价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甲方有权对分包对象进行资质审查、否决或要求更换。分包方违约时，乙方应与分包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七条 其他**

**7.1**合同中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如需修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7.2**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合同问题，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7.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所有附件、清单、排期单、乙方资质证明文件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甲乙双方确认本条所列送达地址（本协议所称送达地址均包括但不限于地址、收件人、电话、电子邮件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方送达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材料，以及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关送达各类诉讼文书、仲裁文书、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及中文作出，并且应通过专人递送、邮寄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收件方的下述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甲方：【 】

地址：【 】

收件人：【 】

电话：【 】

乙方：【 】

地址：【 】

收件人：【 】

电话：【 】

电子邮件：【 】

重要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送交对方签收或按协议约定地址邮寄送达，一经签收或邮寄后即视为对方已收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